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九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ullah Ibhais 的第 12/2024 号意见(卡塔尔)*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卡塔尔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llah Ibhais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一) 背景

4. Abdullah Ibhais 生于 1986 年 1 月 4 日，是约旦国民。被捕时，他担任卡塔尔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媒体经理，该委员会是 2022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世界杯的当地合作伙伴。他的常住地是多哈。

(二)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在卡塔尔举办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前夕，移民建筑工人举行罢工，抗议他们的生活条件和拖欠工资。社交媒体上流传的视频显示，参加抗议的工人声称他们正在为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项目工作。在这种情况下，Ibhais 先生作为媒体经理，被老板要求发表一份声明，驳斥所有关于抗议者确实是为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项目工作的说法，并确认为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工作的个人没有面临拖欠工资或生活条件问题。

6. 2019 年 8 月 4 日，Ibhais 先生走访了罢工现场并会见了工人。据称，他对那里的情况感到震惊，因为他看到数百名工人住在条件不合适的场所，没有空调、食物和自来水。Ibhais 先生在与他们的交谈中得知，其中一些人已经六个月没有领到工资了。据称，其中数百人正在建造拜特体育场和教育城体育场。

7. 来文方称，Ibhais 先生因其亲眼所见，拒绝发表任何捏造事实、违背良心和职业道德的声明。他还要求雇主向建筑工人支付拖欠的工资。然后，Ibhais 先生被勒令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谈话。

8. 据称在这些交流之后，Ibhais 先生被撤销了在国际媒体关系部门的职务，不再被允许与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或宣传部主任同行，与其团队有关的重要职责，包括人事管理，也被撤销。

9. 据称，Ibhais 先生后来被宣传部主任邀请加入一个技术评估委员会，对位于卡塔尔国内外的社交媒体机构进行招标。Ibhais 先生拒绝了这一邀请。然而，宣传部主任逼 Ibhais 先生接受，称他别无选择。Ibhais 先生被任命为商业评估小组成员。然而，宣传部主任后来改变了主意，将他从一些国际招标事务中撤出，坚称他只能参加与设在卡塔尔的机构有关的招标。

10. 与此同时，Ibhais 先生开始找新工作，他告诉宣传部主任，不想再为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工作，正在认真寻找机会离职。

11. 招标时，Ibhais 先生所在的委员会建议拒绝所有申请，并重新招标，理由是投标方无一达到技术要求。

12. 两个月后，因为有人指控招标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Ibhais 先生被带去接受内部调查。调查期间，Ibhais 先生倍感压力，开始每天惊恐发作，因为他意识到这是一场针对他的阴谋，只因他早先对建筑工人的立场。调查持续了三周。

13. 根据收到的信息，Ibhais 先生第一次被捕是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当时他应要求与最高交付和遗产委员会的人力资源主任会面。卡塔尔刑事调查部和国家安全局的五名官员也在场。特工没收了他的手机和门禁卡，并要求搜查他的车，Ibhais 先生同意了。然后，他们将他带到多哈杜海勒区的刑事调查部办公室，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理由。

14. 据称，Ibhais 先生一到刑事调查部办公室就被戴上手铐，带进审讯室。等了三个小时后，他被告知，被捕与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的内部调查有关。他要求见律师，据称特工回答，如果他的律师敢来，他们会打断律师和 Ibhais 先生的腿。他们威胁对他实施长期拘留，不让联系家人或律师，还说如果他被转移到国家安全局监狱，将会遭受酷刑和身体暴力，他们承诺只要他在供状上签字，就让他见律师。Ibhais 先生还被告知最好认罪，如果不认罪，他将消失六个月，而他的家人将对他的遭遇一无所知。特工补充说，他们有权对他进行行政拘留，没有人会得知他的下落。

15. 据称，特工拿给 Ibhais 先生一份书面陈述让他签字，但他拒绝了，坚称这不属实。最后迫于压力，Ibhais 先生签署了之前由一名警察起草的供词。据称，当局告诉他，他泄露了国防机密，滥用公共资金，还串通外国特工将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社交媒体账户置于其他国家的控制之下。据称，这些指控是基于最高交付和遗产委员会进行的内部调查。

16. 根据收到的信息，在 Ibhais 先生签署了现成的供词后，特工将他带回家，搜查住所。突袭搜查期间，不允许他与家人说话，他的家人被告知他当晚回家。警察拿走了他的笔记本电脑、一部旧手机和一部平板电脑，并要求 Ibhais 先生允许他们查看所有内容。然后，他被带回位于杜海勒的刑事调查部办公室，晚上 11 点，他被拘留。

17. 据称，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时左右，Ibhais 先生被带到多哈西湾街区检察院大楼 19 楼的国家安全检察院办公室。他在那里等到下午 3 点，然后被带到一个不认识的房间，被身份不明的官员进一步审讯。他请求法律协助，特工回答说，他不是在看美国电影，所以不能要求律师，只能按指示行事。据称，特工告诉他，他们已经拿到了他供认泄露国防机密和犯有其他罪行的供词。他们说，如果他承认滥用公共资金，案件就不会提交给国家安全局，而且他可以聘请律师。据来文方称，在这种压力下，也是因为害怕可能因泄露国防机密的指控而被处决，Ibhais 先生签署了另一份强加的供词。

18. 来文方称，Ibhais 先生在被捕九天后才见到律师。2019 年 12 月 19 日，Ibhais 先生接受了两小时的听审，其间不得发言，之后法官下令释放。两天后，即 2019 年 12 月 21 日，Ibhais 先生在支付 3,000 卡塔尔里亚尔(824 美元)保释金后获释。据称，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案卷送交一审法院时，Ibhais 先生的辩护律师才得知国家安全和反恐检察官签发的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逮捕证。

19. 对 Ibhais 先生的审判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在审判前的 13 个月里，有三名不同代理律师；然而，在此期间，他们中没有一人被允许查阅案卷。据称在听审期间，预计有 10 至 12 名证人作证；但只有四人(来自刑事调查部和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被允许作证。此外，据称这四名证人在法庭上改口，提供了有利于检方的证据。

20.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过五次听审后，Ibhais 先生被多哈一审法院判定犯有贿赂、违反招标和利润规定以及故意损害公共资金罪。他被判处五年监禁，罚款 150,000 卡塔尔里亚尔，刑满后驱逐出卡塔尔。根据提供的信息，判决与公诉机关的起诉书有矛盾之处，提到了从未发生的事件。此外，据称公诉机关提交了一份 1,000 页的卷宗，其中每份文件都有两份副本，乱七八糟地放在一起。此外，70%以上的文件是英文的，没有提供阿拉伯文翻译，而此案的主审法官据称不懂英文。

21. 据称，在等待上诉审判和判决执行决定期间，Ibhais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家中再次被捕，并被带到一个临时拘留设施接受司法强制执行。来文方称，第二次逮捕发生在 Ibhais 先生与两名外国记者预约的采访之前，这两名记者后来被捕并被驱逐出境。

22. 第二次被捕后，Ibhais 先生立即开始绝食，持续了 30 天。据称，2021 年 11 月 25 日，即绝食第十天，一名警察为了损害 Ibhais 先生的健康，没收了他的食盐，这是他在绝食期间保持体内矿物质平衡的唯一方法。据称，这名警察告诉他，警察根本不在乎他的死活。2021 年 11 月 28 日，Ibhais 先生被转移到多哈的中央监狱，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2021 年 11 月 30 日，迫于媒体压力，将没收的食盐还给了 Ibhais 先生。

23.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 Ibhais 先生解释绝食原因的语音信息和他在转移车辆中的照片被公布，他被中央监狱副监狱长审讯，并被威胁如果泄露更多录音或监狱照片，他将受到进一步的法律指控。

24. 据称，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对 Ibhais 先生的判决，但缩短了刑期。

25. 根据收到的信息，2022 年 1 月，在结束绝食三周后，Ibhais 先生和其他许多囚犯感染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据称他们没有得到任何适当的医疗照顾，也没有接受医生检查。他们靠的是民间疗法，如柠檬、洋葱和热饮。监狱管理部门采取的唯一预防措施是在 50 天内禁止所有探视。

26. 据来文方称，2022 年 4 月，Ibhais 先生在接受一名外国记者探视后被单独监禁了两周。

27. 2022 年 9 月，Ibhais 先生据称被监狱管理部门告知，除家人的电话和探视外，其他外部电话和探视一律禁止。

28. 2022 年 11 月 2 日，Ibhais 先生及其家人被告知，据称出于安全原因，他们被禁止单独会面，只允许窗口探视。

29. 根据收到的信息，同一天，即 2022 年 11 月 2 日，Ibhais 先生被带去单独监禁了四天。监狱管理部门给出的理由是，他试图将一封书信交给一位家人。据称，他遭到狱警殴打，被关在一间极其狭小、完全黑暗的牢房里，中央空调系统的风扇直接对着他，对他进行低温(约 4 摄氏度)折磨。Ibhais 先生被剥夺睡眠长达 96 小时。2022 年 11 月 6 日，监狱管理部门告诉 Ibhais 先生的家人，与他的所有接触都将受到监控和记录。

30. 据称，在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开幕前的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 日期间，禁止对 Ibhais 先生的一切探视。

(三) 法律分析

a. 第一类

31. 来文方称，2019年11月12日逮捕 Ibhais 先生时，卡塔尔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当局没有在逮捕 Ibhais 先生时告知逮捕原因，据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因此认为剥夺 Ibhais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b. 第二类

32. 根据收到的信息，Ibhais 先生曾在卡塔尔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组委会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担任媒体经理。2019年8月4日，他走访了正在罢工的世界杯项目建筑工人，他们声称没有按时领到工资，在非人的条件下生活。他向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报告了他的担忧，敦促最高委员会纠正这种情况，并反对发布任何关于罢工工人的虚假或误导性声明。

33. 据称，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随后向当局提交了一份关于 Ibhais 先生以及针对他的指控的内部调查报告，从而引发了警方的调查。该报告包含严重指控，可能是国家安全局参与调查的原因。最高委员会将信息转交给国家安全局不久后，Ibhais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捕。来文方认为，Ibhais 先生被起诉和定罪是因为他对最高委员会处理 2019 年 8 月移民工人罢工的方式提出了内部批评。据称，这样认为的依据是，审判中提出的唯一定罪证据是他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迫作出的供词。

34. 因此，来文方认为，卡塔尔政府逮捕和拘留 Ibhais 先生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c. 第三类

一. 拒不提供法律协助

35. 据来文方称，尽管 Ibhais 先生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捕后屡次提出要求，但没有为其提供律师，并且多次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对他进行审讯。他在被捕 9 天后才得以联系律师。当局没有立即在 Ibhais 先生被捕后以及在警方审讯前向他提供律师服务，据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1)和 18(1)和(2)。

二. 逼供

36. 来文方还称，Ibhais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审讯，审讯人员威胁说，如果他不在供词上签字，将被送往国家安全局，在那里“他们有的是办法让人招供”。检察官告诉他，如果在供词上签字，他就可以脱离国家安全局的羁押，并且可以接触律师。据称，Ibhais 先生在胁迫下签署了伪造的虚假供词。据称在审判中，Ibhais 先生被迫作出的供词是证明他有罪的唯一证据。此外，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拒绝下令调查 Ibhais 先生提出的指控。当局强迫 Ibhais 先生作出

自证其罪的陈述，在审判中使用该陈述作为定罪证据，并拒绝调查他关于被逼供的指控，据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午)项以及《原则》的原则 21。

三. 获取证据和提出辩护的权利

37. 还据称，尽管 Ibhais 先生提出了请求，但他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一审法院开始审判之日才拿到案件的卷宗和指控他的证据副本。据称在审判期间，Ibhais 先生的律师被剥夺了辩护权。判决提到了 10 名证人的证词，但只有四名证人出庭。法院还无视了这四人在法庭上的证词与向警方提供的证词之间的矛盾。在上诉法院，Ibhais 先生的律师有五分钟时间陈述辩护理由，但做出对他不利判决的法官在这五分钟内缺席。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诉法院在一次关于量形的听审中宣布了其判决，而 Ibhais 先生及其律师均不在场。同样，Ibhais 先生及其律师未被告知最高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举行了听审，他们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才得知该法院的判决。

38. 当局不让 Ibhais 先生及时获取对他不利的证据，不让他出庭，不让他的律师为他辩护，不让律师询问所有证人，据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卯)和(辰)项。

四. 隔离羁押

39. 2022 年 4 月，Ibhais 先生在接受一名挪威记者探视后被单独监禁了两周。2022 年 9 月，除家人外，Ibhais 先生被禁止与任何人打电话和接受任何探视。2022 年 11 月 2 日，Ibhais 先生被单独监禁四天。2022 年 11 月 6 日，他被官员告知，他与家人之间的所有对话都将被录音。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 日期间，Ibhais 先生被禁止接受任何探视。卡塔尔政府不让 Ibhais 先生与家人和律师联系，使他无法为辩护做适当准备，据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以及《原则》的原则 15 和原则 19。

五.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0. Ibhais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绝食。在绝食的第十天，一名警察没收了 Ibhais 先生的食盐，并告诉他“你死了我们也不在乎”。迫于媒体压力，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将食盐还给了 Ibhais 先生，并进行了三次体检。然而，他没有收到任何体检结果或关于体检的进一步信息。

41. 据称，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发布了一条解释绝食原因的语音信息并附上一张照片后，中央监狱副监狱长威胁 Ibhais 先生说，如果他从监狱泄漏任何录音或照片，将会受到进一步的法律指控。

42. 来文方称，2022 年 1 月，Ibhais 先生感染了 COVID-19，但没有得到任何医疗。2022 年 11 月 2 日，Ibhais 先生被单独监禁四天。狱警对他实施殴打，并将他关在一间完全黑暗的小牢房里。中央空调系统直接对着他，使他感到极度寒冷。他被剥夺睡眠近 96 小时。

43. 据来文方称，当局不予以 Ibhais 先生适当的医疗，威胁他，殴打他，将他置于不人道的条件下，据称这使他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

六. 不拖延的审判

44. 据称，Ibhais 先生第一次被拘留是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1 日。他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第二次拘留，目前仍被拘留。直到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即第二次被捕一年多之后，最高法院才公布了对他案件的最终判决。因此，来文方称，他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和《原则》的原则 38。

45. 来文方称，卡塔尔当局违反了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若干国际准则，致使对 Ibhais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b) 政府的答复

46. 2023 年 7 月 1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卡塔尔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Ibhais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卡塔尔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卡塔尔政府确保 Ibhais 先生的身心健康。

4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48. 由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9. 在确定对 Ibhais 先生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该国政府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在规定时限内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50.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51. 来文方称，2019 年 11 月 12 日逮捕 Ibhais 先生时，当局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逮捕原因，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来文方指出，2021 年 1 月 17 日，当案件被送交一审法院时，才得知对他发出了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逮捕证。然而，在 Ibhais 先生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52. 工作组回顾，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被视为第一类任意拘留。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

² A/HRC/19/57, 第 68 段。

53. 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³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⁴ 被拘留者有权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逮捕理由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此种理由不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须包括表明指控实质的足够的事实细节，如所涉不法行为和据称受害人的身份等。⁵ 工作组认定，对 Ibhais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以上要求，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

54.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Ibhais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捕，次日被带到检察院，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一名法官在两个小时的听审后下令释放 Ibhais 先生，据称在听审中不让 Ibhais 先生发言。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反驳。

5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在逮捕后将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⁶ 在本案中，Ibhais 先生似乎没有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被送交司法当局，而是在被捕次日被带到检察院。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⁷ 因此，拘留 Ibhais 先生的法律依据不符合《公约》的要求。

56.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Ibhais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二类

57. 来文方称，剥夺 Ibhais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理由是，他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国际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58. 据来文方称，Ibhais 先生拒绝按照老板的要求，发表声明驳斥所有关于罢工的移民建筑工人是在为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项目工作的说法，并申明交付和遗产最高委员会的雇员未面临拖欠工资或生活条件问题。他因此被解除了国际媒体关系方面的职务，不再被允许与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或宣传部主任同行，与其团队有关的重要职责，包括人事管理职责，也被撤销，随后被逮捕和拘留。尽管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但选择不这样做。

59. 工作组注意到，Ibhais 先生被捕和随后被拘留可归因于他担任卡塔尔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组委会媒体经理时所持的观点和信念。最高委员会曾向国家安全

³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⁴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时，通常没有逮捕证。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以及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第 59 段；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⁷ 同上，第 32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以及 A/HRC/45/16/Add.1，第 35 段。

局转交一些信息，涉及他对最高交付和遗产委员会如何处理 2019 年 8 月移民工人罢工的内部批评，不久后，他就被逮捕了。

60.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这一权利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

61. 根据工作组的判例，只有满足以下条件，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表达自由才是正当的：剥夺自由在国内法中有法律依据，不违反国际法，为确保尊重他人的权益或声誉所必需，或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并且与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政府有机会解释对 **Ibhais**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为何没有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或者他的行为为何不属于该条的例外情况。然而，政府没有这样做。工作组认为，**Ibhais** 先生的行为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思想和表达自由权，他因行使这一权利而被拘留。

62. 工作组还认为，**Ibhais**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良心自由，即拒绝发表声明否认工资拖欠问题和移民建筑工人的恶劣生活条件，以及这些工人与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之间的任何联系，因为这违背了他的良心和职业道德。

63. 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备工作材料表明，思想自由不仅限于良心、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思想。⁸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思想自由不仅限于“宗教”思想，⁹ 还包含“关于一切事物”的思想。¹⁰ 注意到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保护，而 **Ibhais** 先生行使了这一权利，工作组因此认为缔约国违反了这些条款。

64. 工作组得出结论称，**Ibhais**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使其权利和自由，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c) 第三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定对 **Ibhais**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2021 年 4 月 29 日，**Ibhais** 先生被判处五年监禁，罚款 150,000 卡塔尔里亚尔，刑满后驱逐出卡塔尔。

66. 来文方称，剥夺 **Ibhais**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缔约国完全或部分违反了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更确切地说，来文方提出以下指控：拒绝提供法律协助、逼供、隔离羁押、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拖延审判。

67. 工作组回顾，获得律师协助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2)、17 和 18 所规定的一项权利。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

⁸ A/76/380, 第 22 段；以及 A/C.3/SR.127, 第 395 页(菲律宾)。

⁹ CCPR/C/SR.1162, 第 40 和第 43 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的律师的法律协助，而且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¹¹ 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它有助于确保权利平等原则得到适当遵守。¹² 此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规定，被告有权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68. 工作组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来文方的这一说法：尽管 **Ibhais** 先生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捕后屡次提出要求，但没有为其提供律师，并且多次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对他进行审讯。此外，来文方称，**Ibhais** 先生在被捕九天后才得以联系律师。尽管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但选择不这样做。工作组认为，**Ibhais** 先生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也违背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 (3)，《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61 (1)，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和准则 8。

69. 工作组感到不安的是，面对 **Ibhais** 先生的律师请求，当局发出了酷刑和长期拘留威胁——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点。工作组认为这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侵犯了 **Ibhais** 先生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

70. 工作组注意到，对 **Ibhais** 先生的审判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他在开始审判之日才拿到案件的卷宗和指控他的证据副本。此外，在审判期间，**Ibhais** 先生的律师被剥夺了辩护权。据称在上诉法院，**Ibhais** 先生的律师有五秒钟时间陈述辩护理由，但做出对他不利判决的法官在这五秒钟内缺席。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诉法院在一次关于量刑的听审中宣布了其判决，而 **Ibhais** 先生及其律师均不在场。同样，据称 **Ibhais** 先生及其律师未被告知最高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举行了听审，他们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才得知该法院的判决。

7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控 **Ibhais** 先生不止一次被单独监禁，并且不允许家人和律师打电话和探视，导致他无法为辩护做适当准备。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些指控。

72. 工作组因此认为，这些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也违背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9 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此外，工作组回顾，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必须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¹³

73. 来文方还称，**Ibhais**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审讯，并被威胁说，如果他不在供词上签字，将被送往国家安全局，在那里“他们有的是办法让人招供”。据来文方称，**Ibhais** 先生签署了捏造的现成供词。此外，来文方称，

¹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A/HRC/48/55](#)，第 56 段；[A/HRC/45/16](#)，第 50-55 段；以及 [A/HRC/27/47](#)，第 13 段。

¹² 例如，见第 35/2019 号意见。

¹³ 例如，见第 83/2018 号意见。

Ibhais 先生被迫作出的供词是审判中提出的唯一定罪证据。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

74.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任何人都完全平等地享有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认罪的权利。

75. 工作组已经确定，Ibhais 先生多次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在刑事诉讼中不得采信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为证据。¹⁴ 此外，无论判决是否有其他证据作为支持，逼供都会玷污整个诉讼程序。¹⁵

76. 因此，工作组认为，Ibhais 先生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享有的被推定无罪和不认罪的基本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7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Ibhais 先生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殴打，在感染 COVID-19 时得不到医治，在绝食期间被没收食盐——他保持体内矿物质平衡的唯一方法，剥夺睡眠，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包括寒冷的房间。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78. 工作组回顾，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或虐待不仅严重侵犯人权，而且严重破坏了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因为这种做法可能损害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人人享有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认罪的权利。¹⁶ 被拘留者有权不遭受蓄意施加的可能在肉体或精神上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应保护被拘留者免受任何侵犯这一权利的做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明确规定了这一点。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权利是绝对的，适用于所有情况，而且永远不得受到限制，包括在战争时期或紧急状态下。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都不得援引为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无论被告涉嫌犯下何种罪行，上述禁令都适用。¹⁷

79.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Ibhais 先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据来文方称，Ibhais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1 日首次被拘留，并在上诉审判候审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再次被捕。因此，来文方认为，最高上诉法院直到 Ibhais 先生第二次被捕一年多后才公布最终判决。

80.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不仅是为了避免被告过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也是为了确保，如果被告在审判期间被拘留，剥夺自由的持续时间不超过具体案件的实际需要，并

¹⁴ A/HRC/45/16, 第 53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以及 E/CN.4/2003/68, 第 26(e)段。

¹⁵ 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

¹⁶ 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8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4 段；以及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 段。

且符合司法利益。¹⁸ 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什么才是合理；主要考虑因素有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

81. 工作组注意到，Ibhais 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多哈一审法院定罪，他的案件涉及多项指控，即贿赂、违反招标和利润规定以及故意损害公共资金。此外，工作组注意到，Ibhais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被捕候审，最高上诉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了对其案件的终审判决。根据所陈述的事实，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从 Ibhais 先生第二次被捕到最高上诉法院公布判决时隔一年多，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

82. 工作组考虑到上述情况，得出结论称，侵犯 Ibhais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lah Ibhai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84. 工作组请卡塔尔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Ibhai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Ibhais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Ibhai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Ibhai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Ibhai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Ibhai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卡塔尔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8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